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正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陳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